

十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刑法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刑法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毅 韩友谊 蔡雅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2. 12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7-5108-1880-6

I. ①刑… II. ①北…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5093号

刑法专题讲座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7.25
字 数 54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880-6
定 价 5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入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5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

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点号 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名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5 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北京万国学校

2013 年 1 月

司考时代刑法学的突围

——写给即将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们（代前言）

司法考试号称“天下第一考”，刑法则是其中的占分大户。自2004年司考总分值增加为600分以来，每年刑法部分的分值都在80分左右徘徊，占总分值的近13%或者更多。这就意味着考生要想通过司法考试，必须得先拿下刑法！

问题是刑法部分的分值要想拿下谈何容易！区区80分给人的感觉用两个字来形容就是“坑爹”！“坑爹”到什么程度？据说，某商经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典表述：“商经是你饥饿时的面包，刑法是你自杀时的水果刀！”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如下：

首先，刑法学考查涉及的知识点比较多。单从学科体系来看，刑法学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三大块：犯罪论、刑罚论、罪刑各论。抛开犯罪论与刑罚论不谈，仅罪刑各论，即分则的内容来看就有10章，计400多个罪名，让人有无从下手之感；其次，刑法学考查的理论难度比较大。受罪刑法定原则的制约，律考时代的刑法学很少考查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理论知识，而随着司考时代的到来，自2002年开始，“兼顾应用能力与法学理论素养的均衡考查”成为命题的方针，试题的理论性显著增强；再次，刑法学考查的方式比较灵活。自律考改为司考以来，类似于脑筋急转弯式的题目在考试中屡见不鲜。原本一道似曾相识的题目往往因为几个关键字的变化而导致答案变得迥然不同。

在上述三点原因之中，最为致命也最为关键的是第二点：刑法学太难了！事实上，我们所谓的难是相对的，即相对于我们大学本科时期刑法学教材上所获取的知识而言，司考时代刑法学考查的难度比较大；亦即所学不足以应付所考，这才是导致我们觉得刑法非常难的根本原因。那么，为什么会出现所学不足以应付所考的这种现象呢？让我们把目光投射到中国刑法学学术研究转型的大背景上来探究这一问题。

以1979年7月1日刑法典的颁布为标志，我国刑法学研究在接续20世纪50年代前苏联刑法学研究的基础上，蹒跚起步。不可否认，相对于德日大陆法系国家上百年的刑法学理论传统而言，我们国家刑法学研究的学术积累是薄弱的。正因为如此，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开始大力在我国引入大陆法系刑法学的学术话语。其中，张明楷教授是佼佼者，“着眼于刑法学最近十年的大势，愚以为理

论殊荣应当给予张明楷先生。”^①

在深入研究德日刑法诸种学说的基础上，张明楷教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对我国刑法学的通说进行改造。其研究风格独特，理论体系自成一家，更“不惮以追求真理的学者良心，更改观点，更新论证。”^②自2002年司法考试开考以来，张明楷教授一直是“官方三大本”教材刑法部分的编写者之一，其研究风格与观点自然而然地要渗透其中。如此一来，希冀以本科时代刑法学教材中所获知的陈旧知识来应付司考的吾辈“童鞋”，难免会感觉吃力一些。如何在刑法学研究的新旧学术话语冲突地域带领广大考生突出重围，就成为了一名司法考试培训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有鉴于此，本次刑法专题讲座修订力图体现以下特色：

一、内容上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

“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亘古不变的规律。为了减轻考生的负担，本次修订在2011版原有的基础上进行精减。对那些年年要考且年年必考的重点、难点内容不惜笔墨，大书特书，而对那些考试基本不怎么涉及的考点则一笔带过，力求化繁为简，直击要害。

二、观点上不求标新立异，但求紧贴实战

对德日刑法学说的借鉴是中国刑法学研究的一个方向。为了让考生能够掌握当下刑法学研究的最新动向，本次修订在坚持以大纲为基础的前提下，对司法考试刑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适当引入了张明楷教授的《刑法学》（第4版）中的一些观点。力求贴近实战，一剑封喉。

三、体例上不求固守传统，但求提高实效

司考培训的目标在于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考试。为了提高实效，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并未固守传统，一味体系性地阐释理论，而是紧贴司法考试实际，坚持“考点导读”、“理论阐释”与“实例演练”三位一体的撰写模式，即通过实例演练来最终强化考生的实战应变能力。在考生特别容易出错的地方还以“提醒注意”、“实战贴士”等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巩固记忆。力求举一反三，灵活运用。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所有阅读本书的考生都能突出重围，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① 邓子滨：《〈法学研究〉三十年：刑法学》，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封底内容简介部分。

目 录

导论部分

导论——兼论刑法的复习方法	2
---------------	---

总则部分

专题一	刑法基本原理	6
专题二	刑法基本原则	18
专题三	刑法适用效力	25
专题四	犯罪客观方面	32
专题五	犯罪主体（一）——自然人犯罪主体	52
专题六	犯罪主体（二）——单位犯罪主体	63
专题七	犯罪主观方面（一）——罪过的基本形式	68
专题八	犯罪主观方面（二）——认识错误、犯罪目的与动机以及期待可能性	80
专题九	违法性阻却事由	91
专题十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一）——基本原理与犯罪完成形态	102
专题十一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二）——犯罪未完成形态	108
专题十二	共同犯罪（一）——共犯的成立及分类	120
专题十三	共同犯罪（二）——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34
专题十四	共同犯罪（三）——共犯的特殊问题	142
专题十五	罪数	149
专题十六	刑罚的种类（一）——主刑	162
专题十七	刑罚的种类（二）——附加刑	169
专题十八	刑罚的裁量（一）——量刑情节	175
专题十九	刑罚的裁量（二）——量刑制度	190
专题二十	刑罚的执行	199

专题二十一	刑罚的消灭	205
-------	-------	-----

分则部分

专题二十二	刑法分则的一般原理	210
专题二十三	侵犯财产罪（一）——抢劫罪	215
专题二十四	侵犯财产罪（二）——盗窃罪	227
专题二十五	侵犯财产罪（三）——诈骗罪	238
专题二十六	侵犯财产罪（四）——侵占罪	247
专题二十七	侵犯财产罪（五）——敲诈勒索罪	259
专题二十八	侵犯财产罪（六）——其他若干罪名	265
专题二十九	侵犯人身权利罪（一）——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272
专题三十	侵犯人身权利罪（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279
专题三十一	侵犯人身权利罪（三）——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285
专题三十二	侵犯人身权利罪（四）——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92
专题三十三	侵犯人身权利罪（五）——其他若干罪名	299
专题三十四	贪污型犯罪（一）——贪污罪	308
专题三十五	贪污型犯罪（二）——挪用公款罪	320
专题三十六	贿赂型犯罪（一）——受贿罪	330
专题三十七	贿赂型犯罪（二）——行贿罪	347
专题三十八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	353
专题三十九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	366
专题四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	380
专题四十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	395
专题四十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交通肇事罪	406
专题四十三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其他罪名	413
专题四十四	渎职罪	420
专题四十五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	425

导论部分

DAO LUN BU FEN

导论

——兼论刑法的复习方法

刑法是用文字来限制国家刑罚权打击范围和打击方式的法律规范。虽然在刑法的体系中有许多细致的讨论和推理，但其目的并不是使刑法能够有效地消灭犯罪（实际上也不可能），而是在于维持一个讲理的原则。基于这样的认识，学习刑法必然围绕三个方面进行：法条、概念、案例。

一、法条

对法条的熟悉是学习刑法的第一步。我们要熟悉法条的段落、文字、标点等要素的使用原则，能够进行初步的文理解释。我们要养成对法律文字的敏感，要勤于、勇于、善于“抠字眼儿”。如《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单从文字理解，我们就可以知道：（1）正当防卫行为实施者面对的不仅是一种“侵害”，而且必须是“不法”（即违法）的“侵害”；（2）正当防卫是一种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加害行为，如果防卫者的行为并不会给对方造成损害，也就不成立（或者说不必要成立）正当防卫，如大喊将盗窃者吓走的行为就不是正当防卫。再看《刑法》第21条第1款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的成立需要面对“危险”，并不需要一定是“不法侵害”，所以我们可以得出：对紧急避险（合法的侵害）是不能进行正当防卫的，但是对紧急避险（一种危险）是可能进行再避险的。

如果我们能够每日与法律条文进行对话，法律水平自然而然就会有非常大的提高。这需要作为法律人的我们时时带着法条，时时琢磨法条。

二、概念

现实世界中令人眼花缭乱的是事物的外在，而不是事物的本质。事物的本质如果被人们所认识，总是体现为几个基本的概念。就法学作为处理人类社会问题的学科而言，没有基本概念，也就失去了解决问题的快速有效的工具。即使判例法体系也无法脱离概念，否则罗列判例根本没有意义。具体到刑法的学习中，“行为”、“法益”、“主客观相一致”等基本的概念本身就是解决案例问题的钥匙。例如了解了“行为”和“法益”的基本内容，则“行为”和“法益”的组合模式就

完好地解释了罪数论问题：一行为侵犯一个法益，成立一罪；数行为分别侵犯数个法益，原则上成立数罪；一行为同时侵犯数个法益，是想象竞合犯……再如，我们如果将“主客观相一致”概念在头脑中弄清楚的话，那么对于解决事实认识错误问题就会完全没有障碍。

解决概念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选择好的刑法教科书和听课，并且养成重视概念、并不断试着用自己的语言解释概念的习惯。如对“罪刑法定”可以解释为：如果有一人做了一件危害社会的坏事，只要法律没有将其描述为犯罪，则再怎么恨他，也不可以用刑罚来惩罚他。

三、案例

对刑法条文和概念的精细理解，最终是通过对案例的精细琢磨实现的。案例又可以分为中规中矩的典型案件和考验文字解释能力极限（即概念的边缘）的极端案例。对于快速有效提高刑法学的研习能力而言，第二种案例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如考察盗窃罪的对象时，可以研究下面的案例：古有凿壁偷光，今有人凿壁偷冷气，对于这些行为是否成立盗窃罪？又如考察间接正犯的支配性时，可以研究下面的案例：甲医生欲杀患者丙，在药剂中加入毒药，不知情的护士乙在注射药剂时，误将无辜的丁当成了丙，丁糊里糊涂地挂了，则如何追究甲的刑事责任？再如在区分盗窃罪和侵占罪时，对主观认识的剖析可以通过下面的案例进行：甲扛两个包行走，被丙从身后抢走一个，丙转身逃走，甲放下剩余的包去追丙。此时路人乙拿起甲放在路边的包跑掉。事后，乙说自己看见甲在追赶丙前向自己看了一眼，认为是甲希望自己照看他的包裹。而甲则说，自己只是瞪了乙一眼，意思是你别动我的包！乙的行为到底是盗窃罪还是侵占罪呢？

对案例的研习，一定不要因为考试没有那么难就逃避这种考验解释能力极限的难题。由于中规中矩的典型题目凭借着一般的刑法学常识和简单的记忆就可以分析出结果，所以思维不能得到有效的锻炼。换句话说，一个人的思维不会“犀利”。而难题的解决过程是最好的锻炼一个人思维的过程，会让人在解决问题时特别的“犀利”。知道答案不过是获得了“鱼”，从复杂的事物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才是获得了“渔”。要让自己在考试中发挥恒定，就要既有“鱼”，又有“渔”。

获得这种愉悦而有效的研习过程，要求我们在日常的阅读（书籍、电影、他人的生活）时，能够时时想到法律，自觉地运用法律的思维来梳理我们看到的社

会矛盾。在上课前有预习，预习时必有对文本的发问；在上课时必有和教师的对话（不一定出声），必有对任何一种论断的反问。

总则部分

ZONG ZE BU FEN

专题一

刑法基本原理

考点导读

【高频考点】

1. 刑法解释基本类型辨析
2. 立法解释与刑法修正案辨析
3. 刑法的性质与机能

【命题特点】

本部分知识点是刑法学知识大厦的基础，在司法考试中涉及两个方面的重点问题。其中，刑法解释一般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重点检测刑法解释的具体方法、区分界限与类型辨析；刑法性质与机能则一般以论述题的形式考查，对此，只有确立了正确的刑法观念，才可能确保在考试中理想地发挥。本部分知识点的学习要领与应对技巧是，重点把握刑法解释的核心要旨，而在论述题的检测中，则要求对刑法基本原理有深刻的理解与体会。

知识点及实例

一、刑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 刑法的渊源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理论上，通常将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称为刑法的渊源，刑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种：

1. 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97年3月14日修订，以下简称《刑法》）。
2. 单行刑法。由最高国家立法机关颁布，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表示的，规定某类（或某种）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我国现行有效的唯一一部单行刑法是《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刑法修正案不属于单行刑法，而是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
3. 附属刑法。由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加以

附带规定的，据以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罪刑规范。在我国，由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并不存在完整的罪刑规范，因而仅具有附属于刑法典适用的性质。

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可谓刑法的渊源，但是，这种规定只在特定的地域适用，没有普遍适用效力。

（二）刑法的分类

1. 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在我国，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广义刑法则包括刑法典（含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运用和司法考试中所考查的刑法，一般是指广义刑法。

2.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这是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不同而作出的划分。其中，普通刑法是指刑法典，在一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特别刑法是指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在适用范围上，特别刑法仅适用于特定的主体、特定地域或者特定事项。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条文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二、刑法的性质与机能

（一）刑法的性质

在任何国家、任何类型的法律体系中，刑法都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法律体系的纵向序列中，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国家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的横向序列中，刑法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都是国家基本法。在一国完备的法律体系中，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明显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有品性，对于刑法特有品性的深刻理解与把握，是一个法律职业人所必须具有的基本素质。

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刑法属于公法、实体法、成文法、强行法、固有法并兼顾继受法的特性。当今时代，一般法律都是固有法与继受法的统一。我国刑法基本上是固有法，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来自外国刑法（主要是大陆法系刑法）的影响，因而也包含有继受法的成分。

在司法考试中，应当重点掌握刑法的六个基本属性：

1. 规制内容的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而其他法律规定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这种特定性是刑法得以成为特殊法律的重要原因。

2. 制裁手段的严厉性。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但刑法规定的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刑罚是国家最严

厉的强制方法。

3. 法益保护的广泛性。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一般只调整某一领域内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等。而刑法则以特殊的手段调整社会各个领域的重要社会关系（又称法益）。可以说，一般部门法所保护的法益，刑法都要予以保护。

4. 处罚范围的不完整性。虽然刑法保护的法益范围非常广泛，但其处罚范围具有不完整性。首先，刑法并非是将所有的违法行为都纳入其规制的范围，而只是选择对严重侵害法益的行为进行调整；其次，即使是严重侵害法益的行为，立法者也可能基于刑事政策的考量，而不将其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最后，成文刑法总是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些严重侵害法益的行为也可能被遗漏。刑法的不完整性，要求司法机关必须恪守罪刑法定原则。

5. 部门法律的补充性。亦即，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法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由刑法禁止。换言之，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法益时，才需要刑法保护。

6. 其他法律的保障性。由于其他法律在不能充分保护法益时需要刑法保护，刑法的制裁方法又最为严厉，这就使得刑法实际上成为其他法律的保障。亦即，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的法益，也都需借助于刑法的调整和保护。

（二）刑法的机能

刑法机能，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法所应有的功效与作用，其是与刑法任务相区别的概念。刑法理论对现代刑法的机能有着不同的归纳与抽象，但是一般认为行为规制机能、法益保护机能、人权保障机能是现代刑法的三大基本机能。其中，最具核心价值的是后两个方面：

1. 法益保护机能

犯罪是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行为，刑法具有保护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正是由于刑法对行为的规制机能以及对具体法益侵害或威胁行为的制裁，才使得法益得到现实的保护，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一般是通过刑法基本任务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作为刑法存在的根本理由，各国刑法通常会对刑法的这一机能予以明确。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通常是通过刑罚的宣示与适用实现的，刑罚适用与法益保护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

2. 人权保障机能

刑法通过明确规定其所规制行为的类型与范围以及刑罚调整与惩罚的力度，有效防止国家刑罚权的肆意发动，从而实现保障普通公民不受刑罚处罚以及犯罪的公民不受不公正刑罚处罚的目的。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是形成罪刑法定原则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罪刑法定原则的重要保证。刑法人权保障机能主要依赖限制刑罚的适用而实现，其具体实现途径包括：（1）划定自由的范围，以保障无罪的